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宿舍责任扩展条款

C0000603092202007100100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宿舍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无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该雇员是否正在进行与工作有关之事项，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宿舍：仅指被保险人专门为其雇员提供住宿的永久性建筑，非为临时性建筑、旅舍、旅馆或类似场所。